

平房区黑龙江国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8·13”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13日18时05分左右，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东轻花园四七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地，一名工人处理屋面防雨布漏雨过程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导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余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经平房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平房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哈尔滨市公安局平房分局、平房区总工会、平房区住建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将事故情况向平房区纪检监察机关进行了汇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虹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季玉国，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W，法定代表人季玉国，企业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兴建街哈飞家园第16栋1层8号房，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经营范围：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计算机网络工程；给排水工程；量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安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门窗安装工程；电气安装；消防设施安装；钢结构工程设计、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物联网技术研发；房屋拆除服务（不含爆破）；清冰雪服务；销售：建材、五金交电。

国虹公司持证情况：2020年12月31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黑）JZ安许证字〔2020〕010720，许可范围：建筑施工。2020年11月12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23252778，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2021年6月16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23276655，资质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2022年7月11日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301E0220010,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二）合同签订情况

哈尔滨平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哈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哈尔滨哈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哈尔滨平房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六标段），工程地点为哈尔滨市平房区东轻花园小区1（一委）、东轻花园小区2（四、七委）、飞龙小区、公司小区、酒厂小区、十号路小区、新友街小区。

哈尔滨哈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国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劳务分包协议》，由国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包东轻四委、七委（701、702、705、707、708、711、713、715楼）屋面拆除及新作屋面工程。合同价款约31.2万元。协议约定：国虹公司对其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负全责。国虹公司任命于长俊为该项目的负责人。

（三）死者情况

罗玉强，男，汉族，身份证号：232*****14，住址：黑龙江省五常市龙凤山乡新华村新更屯，工种：力工。

哈飞建安公司在2022年5月20日对罗玉强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罗玉强在《安全教育档案卡》上签字。

7月15日，国虹公司安全员于博文对罗玉强进行了屋面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包括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操作规程，罗玉强在《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上签字。

8月10日，哈尔滨哈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安全员栾龙对罗玉强进行了平房区2022年老旧改六标段（四七委）715屋面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包括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操作规程，罗玉强在《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上签字。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8月10日，按照施工计划，国虹公司组织人员开始对715楼屋面进行拆除和新作，按照施工方案，屋面拆除后、新屋面制作前，需要在屋顶铺设防水布防漏雨。按照旧改工作要求，哈飞建安公司、国虹公司在居民楼单元门上公示了联系方式，处理居民在旧改过程中的诉求。

8月13日，国虹公司在拆除完毕的715楼屋面铺设了防水布。16时30分，715楼旧改工地因降雨原因全面停止施工作业。18时05分左右，国虹公司力工班长闫玉刚接到东轻花园四、七委715楼居民电话称：屋面漏雨，要求马上维修。闫玉刚给董志丰打电话，要求其到715楼屋面查看漏雨情况。董志丰身旁的罗玉强听到后，主动陪董志丰一起去屋顶查看。

董志丰和罗玉强先从相邻715楼的702楼二单元出屋面的检查口爬到702楼屋顶，董玉丰到702楼南侧处理715楼的防雨布积水。罗玉强从702楼与715楼北侧脚手架连接处解开密目网，在715楼脚手架外侧爬至脚手架架顶，随后打开绑扎的密目网，准备清理715楼楼顶防水布的积水。在用脚踢防水布上面的积水时，失足从脚手架架顶跌落至地面。

（二）救援和报告情况

小区居民发现罗玉强坠落后，到项目部向更夫吕艳秋反映情况，吕艳秋立即向项目经理蒋本森进行了报告，蒋本森、安全员栾龙、国虹公司负责人于长俊、于博文等人相继赶到现场，拨打了110、120电话，并将发生事故的情况逐级上报。120急救车到达现场，经医生确认罗玉强已经死亡。

三、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 1、罗玉强在攀爬脚手架时未佩戴安全带，违规解开绑扎在脚手架上的密目网，违章作业，是导致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2、国虹公司处理百姓诉求的流程有缺陷，班组长在项目部管理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安排工作，导致作业现场缺乏有效监督和管理。
- 3、国虹公司对施工现场管理有漏洞，未对出屋面的检查口进行管理，工人可随意通过检查口爬到楼顶屋面，是导致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黑龙江国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8·13”

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存在的问题

（一）黑龙江国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没有制定详细的作业程序，未识别出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风险。

（二）黑龙江国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人于长俊，未履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未组织识别本单位的安全风险，没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没发现和消除作业中存在的风险。

（三）黑龙江国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员于博文，未履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职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没有排查出作业的隐患，没有发现并制止罗玉强违反操作规程、未佩戴安全带、违规解开脚手架上绑扎的密目网的违章作业行为。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1、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①，对黑龙江国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予以罚款。
- 2、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②，对黑龙江国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人于长俊予以罚款。
- 3、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③，对黑龙江国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员于博文予以罚款。

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③：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黑龙江国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梳理现场存在的隐患，并制定整改措施。制定作业人员工作流程，做到全过程监督和管理。加强作业人员资质培训，从事高危作业的人员要持证上岗。

住建局要结合安全生产“五进”要求，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加强宣传教育力度，采取以案说法、以案明理的形式，在全区行业领域内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将此案的成因和责任追究进行通报，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黑龙江国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1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